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曾靖喻
訴訟代理人 邱霈云法扶律師
被告 和和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唐怡婷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法院調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依原告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4,245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，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可獲得利益為免付票款之利益，與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返還本票之訴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不必重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80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4,245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04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涂文豪